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	
基金主代码	90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0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8	9001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续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在之后各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公告说明。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华夏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我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我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议题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详细说明见《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华夏增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将在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我公司将会与华夏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的约定,严格按照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鉴于以上情况,本集合计划第五个开放期为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30日,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发生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暂停赎回业务的,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如因巨额赎回导致延期办理而需要延长开放期的,则开放期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开放期不开放申购业务。

3.1.1前端收费

3.1.2后端收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30 日	0.1%
N ≥ 30 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本次开放期不开通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基金销售渠道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杨冰

客户服务电话:机构客户热线:010-60838752/零售客户热线:95548-5

网址:www.citicsam.com

联系人:谭杰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联系人:客户服务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联系人:客户服务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www.gzs.com.cn/

联系人:客户服务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客户咨询电话:96558/ 86-10-66638188
网址:www.citicbank.com
联系人:张浩

(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咨询电话:400 098 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联系人:客服热线

(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咨询电话:95021 / 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联系人:姚芳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咨询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联系人:客服热线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69号蚂蚁A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培
客户咨询电话:95188-8
网址:https://www.fund123.cn
联系人:客户服务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客户咨询电话:96577
网址:https://www.hxb.com.cn/index.shtml
联系人:陈雷伊

(1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咨询电话:400-055-5728
网址: http://www.hcfunds.com
联系人:客服热线

(11) 滕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户咨询电话:4000-890-555
网址:https://www.txfund.com/
联系人:靳倩

(1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客户咨询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www.lufunds.com
联系人:程凤权

(1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咨询电话:0891-6526100
网址:www.18.cn
联系人:周慧君

(1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9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3号楼23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户咨询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s://www.citicsf.com/e-futures/
联系人:陈雨涵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户咨询电话:95558/86-755-83198888,86-755-83077333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联系人:王俊峰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户咨询电话:95574
网址:www.nmcb.com.cn
联系人:张舒昊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 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公司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5)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 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转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